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黄善富董事因公出国，特授权徐亚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英独立董事因公出差，特授权杨锡麒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律师、会计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大会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预案》。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发放津贴 3 万元（含税），发放方式以会议补贴加年终津贴进行”调整为：“每人每年发放津贴 6 万元（含税），不含会议补贴，按季度发放”。

薪酬/人事委员会对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薪酬/人事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曹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三）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卢育红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9、《关于投资“贵金属前驱体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投资“贵金属前驱体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投资“贵金属前驱体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10、《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及财务/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11、《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预案》
-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简历

曹国华先生简历

曹国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4月20日生，江西九江市人。1983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系。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车间副主任、厂办副主任；有色昆明公司办公室调研科科长、投资经营处副处长；云南铜业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铜镍处处长；墨江生物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以下意见：

1、经审阅曹国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董英 王长勇 何玉林 杨锡麒

附件三：简历

卢育红女士简历

卢育红，女，汉族，1976年12月10日生，河南孟津县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同年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证券部、行政部、投资发展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依规享有提案权、质询权、发言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秩序。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股东大会会务方面的事宜。

第二章 股权大会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其它单笔交易行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它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以下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向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含召开会议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此外，股东大会的通知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2、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可以提案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但该提案须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并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大会另行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票帐户卡。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名称、号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七）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指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总数；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表决，并在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七) 本规则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做出统计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股东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和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除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大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

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权限和授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可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某一具体事项，本着风险可控和工作简便的原则，可在一定期限内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董事会应对该事项单独形成决议，且董事会应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对象、范围、权限、期限等事项。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的要求提前收回授权。

第二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 “以上” 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本规则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应地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公司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权限等按照本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执行，原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办法》不再执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06年修订)

为了促进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独立的外部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独立董事的主要任务及任职资格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一)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三)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四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 (4)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净资产绝对值 5%且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对公司年度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间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不能与《公司章程》、《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若《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了修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200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本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如达到披露标准，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第七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关联自然人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公司信息披露归口部门。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4、 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
- 5、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归口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和对该关联交易初审意见报送至决策机构和决策领导进行决策，并及时按决策的结果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核和决策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

上述两项，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下同。

第十二条 下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
- 3、 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总经理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参会的过半数非关联表决权表决通过。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进行慎重、独立的判断，并出具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

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

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规定，可豁免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技术转让方面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自本制度生效后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对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应地对本制度进行修改。本制度的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法定程序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二章 担保原则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遵循《公司法》、《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五条** 公司实施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八条** 公司按本管理办法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担保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充分偿债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 2、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可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的单位；
-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单位。

第二节 担保的申请及调查

第十条 担保的申请根据担保条件不同规定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的申请由该企业提出，须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材料：

- 1、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 2、该企业历史还贷记录；
- 3、该企业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有关的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 5、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经济效果；
- 6、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7、该企业董事会（或权力机构）所作出的贷款及担保决议；
- 8、该企业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资产名称、数量及相应所有权证；
- 9、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事项；

（二）其它担保单位的申请

提出担保申请的对方企业，须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材料：

- 1、对方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
- 2、对方企业银行借款总量、借款增减变化原因以及借款担保情况；
- 3、对方企业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双方互为提供的借款担保的金额、品种、期限；
- 4、对方企业的董事会（或权力机构）所作出的有关申请担保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5、对方企业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资产名称、数量及相应所有权证；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分析，对其所提供的反担保资产所有权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程度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财务部应当向申请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综合平衡后在调查报告上签署明确的意见，并将此调查报告连同公司银行借款总量、借款增减变化原因以及借款担保情况等资料一并提交总经理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对财务部提交的借款担保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复审，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后连同财务部提交的所有资料一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形成专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决定是否再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信调查。

第十五条 依据本管理办法必须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四节 担保的审批与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定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应当了解、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报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借款担保专题议案进行审议后逐一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决议中应包括提供借款担保的单位、借款金额及期限等内容；如该担保系在决议同意担保的总额度内分批实施的，决议中还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实施分级行使借款担保的审批签发。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于有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人应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担保条件规定的；
- 2、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3、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4、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等现象的；
- 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濒临破产的；
- 6、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印章管理部门在审验相关决议和签发文件后方可履行盖章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为持股 5% 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节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具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对担保合同进行起草、协商、审核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笔担保事项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1、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保证的方式；
- 4、保证担保的范围；
- 5、保证的期间；

- 6、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7、违约责任；
- 8、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9、争议的解决；
- 10、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四章 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备查分户台帐，台帐登载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
- 2、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以及担保合同签署及生效的日期；
- 3、借款主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
- 4、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记录（若发生）；
- 5、其它事项：记载该借款主合同下的债务是否有物的担保、动产及权利质押和其他人共同担保及该担保详情、借款主合同下是否发生还贷情形等。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做好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保管期为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年。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相关企业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公司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最后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担保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应地对本制度进行修改。